

# 松辽流域水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事故 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和有效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，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未尽职责、管理不善，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教师、实验指导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校内其他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，在校学生。

## 第二章 事故认定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：

（一）直接责任人（包括实验室教师、学生及其指导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等）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；指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主任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（实验室、学院）、分管实验室领导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、主管领导。

上述追责对象为同一人，不重复追责。

####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责方式：

- （一）书面检查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查封实验室，暂停实验；
- （四）取消评优评奖和提拔任用；
- （五）经济赔偿和处罚；
- （六）行政处分。
- （七）移送司法机关。

以上可单独使用，也可合并使用。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：

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危害性的大小，分为以下五种级别：

（一）安全隐患：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，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。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，或指使、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；

2.不服从、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、检查和管理的；

3.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，或未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；

4.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

领导，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；

5.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，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，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；

6.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；

7.事故发生后，为隐瞒、掩饰事故原因，推卸责任，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；

8.违章购买、租用、储存、使用压力容器、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；

9.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；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；

10.未经评估、论证、审批进行危险性病菌培养、或其他存在造成危害的风险性实验。

11.实验过程中脱岗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。

(二) 一般安全事故(IV级事故): 实验室未关门、实验室无人值守(未发生事故)、实验违章操作、实验室溢水、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,造成轻度经济损失(五千元以下)、影响他人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:

(三) 中等安全事故(III级事故):

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(含五千元)至二万元的安全事故。

(四) 严重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(II 级事故)

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 (含二万元) 至十万元的安全事故。

(五) 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(I 级事故)

造成人员死亡、重伤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 (含十万元) 的安全事故。

###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

####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法与标准:

1. 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, 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 (一) 至 (三) 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追责; 安全隐患反复出现, 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,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 (一) 至 (四) 款酌情对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持续追责, 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2. 发生中等安全事故的, 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 (一) 至 (五) 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追责, 扣发 1-3 个月岗位津贴;

3.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, 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 (一) 至 (六) 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追责, 扣发 6 个月岗位津贴, 连续暂停两年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, 同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。

4.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（一）至（七）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追责，扣发 12 个月岗位津贴，连续暂停三年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，同时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。

5.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，在遵守操作规程，无违规行为情况下，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。相关事故调查情况，需书面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第九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，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如事故造成其自身伤害，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；如对他人的伤害和财产损失，直接责任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，按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实验室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学院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的责任事故鉴定小组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，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主管领导的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学校领导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。处理结果由实验室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。若责任人对安

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不服申诉处理决定的，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